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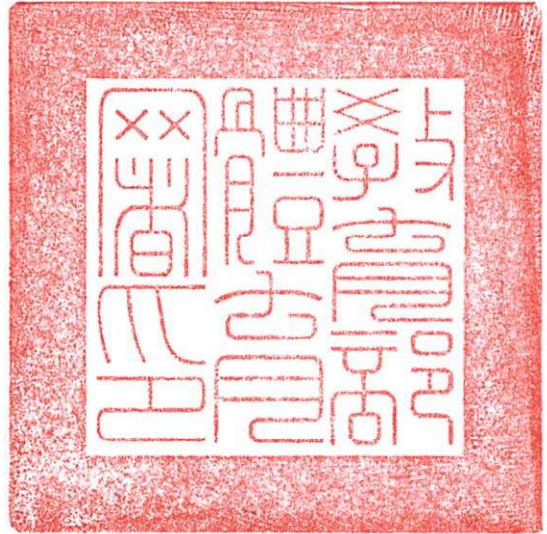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20430B號



主旨：公告山域嚮導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之辦理單位。

依據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11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，辦理山域安全相關主題之講習活動，得納入山域嚮導安全講習時數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